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简介.....	3
第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4
第三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31
第四节 公司治理信息.....	35
第五节 关联交易信息.....	45

第一节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缩写“生命资产”）

英文名称：Sino Life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二、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元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生命人寿大厦二十三层二十四层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23、24层

四、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5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经营区域：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

韩向荣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0755-36908314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客户投诉后，将安排工作人员尽快与客户取得联系并处理。在投诉问题处理结束后，将进行回访。

第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2024 年度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1,469,787,539.19	1,351,624,880.77
负债	434,787,181.93	400,845,360.19
股东权益	1,035,000,357.26	950,779,520.58

（二）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损益科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5,392,033.04	353,264,357.57
二、营业支出	249,364,077.78	227,958,316.40
三、营业利润	96,027,955.26	125,306,041.17
四、利润总额	95,966,246.54	124,990,903.93
五、净利润	88,110,193.44	91,620,527.86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9,943,233.59	38,832,590.35
盈余公积	70,631,304.50	61,820,285.16
一般风险准备	12,721,487.46	8,315,977.79

所有者权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未分配利润	381,704,331.71	341,810,667.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5,000,357.26	950,779,520.58

（四）现金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55,366.87	81,044,569.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9,777.98	-35,954,633.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75,012.25	-70,335,457.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42.07	-1,591.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18,882,765.43	-25,247,113.10

二、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

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财务报表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相关说明、原保监会下发的各种法规制度、公司章程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

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年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年损益。

（八）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九）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

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扣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本公司取得的自用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建筑物成本处理。

企业改变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将其用于出租或作为增值目的时，应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当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以下情形也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A）合同的实质性修改。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将导致企业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B）核

销。当企业合理预期不再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应当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1）债务人通过履行义务解除了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实义务。债务人通常使用现金、其他金融资产等方式偿债。

（2）债务人通过法定程序（如法院裁定）或债权人（如债务豁免），合法解除了债务人对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主要责任。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应当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应当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其账面余额（已发生信用损失的采用摊余成本）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其账面余额（已发生信用损失的采用摊余成本）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此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对于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期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除下列各项外，应当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情形 1 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企业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A)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B)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其他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本附注五中相关规定，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6.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公司拥有合法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为基础结算交易或同时实现资产并结清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十一）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

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不应当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

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 结算备付金

1.结算备付金是指公司根据规定,存放在其资金交收账户中用于证券交易及非交易结算的资金。资金交收账户即结算备付金账户。

2.结算备付金按照资金账号进行明细核算。

(十三) 存出保证金

1.存出保证金是指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直接承保业务按合同约定存出的保证金,包括存出理赔保证金、存出共同海损保证金和存出其他保证金。

2.存出保证金核算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按规定比例缴存的用于清算时清偿债务的资本保证金。

(十四) 证券清算款

1.证券清算款是指公司因买卖证券、回购证券、申购新股、配售股票等业务而发生的,应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资金清算的款项。

2.证券清算款应按不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明细核算。

(十五)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

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六）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管理费收入

管理费收入于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生效日并承担相应资产管理责任，与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以及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实现的利息收入。

3.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

（十七）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是指公司进行投资所获得的经济利益。

1.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投资企业按股份比例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当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或者发生净亏损时，投资企业应当按照投资比例确认当期投资收

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除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外，还需要将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将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金融资产和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处置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该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差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公司应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按照账面余额（已发生信用损失的采用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处置该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租赁

1.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租赁的识别：在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企业无需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为客户有权主导对已识别资产在整个使用期间内的使用：

（1）客户有权在整个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目的和使用方式。

（2）已识别资产的使用目的和使用方式在使用期开始前已预先确定，并且客户有权在整个使用期间自行或主导他人按照其确定的方式运营该资产，或者客户设计了已识别资产并在设计时已预先确定了该资产在整个使用期间的使用目的和使用方式。

2.租赁的分拆和合并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应当分别按照本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处理，承租人可以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选择是否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承租人选择不分拆的，应当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按照本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确认和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

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承租人应当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A）因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者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等导致租赁期变化的，应当根据新的租赁期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

（B）因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新的评估结果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

因上述原因或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承租人应当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

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作出该选择的，承租人应当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能够更好地反映承租人的受益模式的，承租人应当采用该方法。

4.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5.列报

承租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利润表中，承租人应当分别列示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与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在财务费用项目列示。

在现金流量表中，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应当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

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出租人应当根据资产的性质，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经营租赁资产。

（二十）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税费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当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职工薪酬应在职工提供服务

的会计期间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如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年金基金等。设定受益计划是指在企业年金计划中根据一定的标准（职工服务年限、工资水平等）确定每个职工退休后每期的年金收益水平，由此倒算出企业每期应为职工缴费的金额，该金额应予以折现。

辞退福利为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与职工的补偿，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与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主要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如提前 1 年以上内退）、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确认应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上述辞退福利计划确认条件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二十三）利润分配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四、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这些估计和判断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的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产生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在应用公司会计政策时，管理层做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一）应收款项减值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是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风险类别分析和单独认定已有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款项估计计提。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应收款项组合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以前年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发生变化，则会予以转回。

（二）非金融资产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三）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无论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无论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

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在进行相关评估时，应当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为确保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即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在一些情况下应当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当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应当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应当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应享有或应分担非上市公司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按被投资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列报金额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上市公司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按被投资单位公开发布的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列报金额确认。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在下季度末前发布、年度财务报告在下一年度四月末前发布，在公司保持和被投资单位充分沟通当期经营管理情况、且被投资单位持续保持稳健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前提下，公司依据被投资单位当期经营情况和上年度同期比较数据，合理预估公司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被投资上市公司下一年度四月末前发布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应享有或应分担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与预估数有差额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批报出的，如该差额超过公司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公司于下一年度财务报告中更正上年度财务报表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比较数据，如该差额未超过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直接确认当期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四）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审阅预计可使用年限，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公司根据对同

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公司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年	3%	1.94%
房屋及建筑物装修	10 年	3%	9.70%
运输工具	6 年	3%	16.17%
其他设备	5 年	3%	19.40%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期限如下：

类型	使用寿命
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取得所有	在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取得	在租赁期与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

3.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型	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5 年
土地使用权	购入时尚可使用年限
其他-冠名权	购入时尚可使用年限

4. 各类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如下：

类型	使用寿命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五）所得税费用

确定所得税费用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公司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公司定期重新考虑这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以及包括税率变动在内的税务法规修订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将尚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五、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聘请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勤万信”）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勤万信审计。中勤万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三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保监发〔2007〕23号）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全面识别公司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并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进行评估。具体结果如下：

（一）市场风险

公司建立了资金运用投研体系及投资交易授权机制，针对资产配

置及品种投资开展绩效归因，基于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研判，采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波动性及风险定价等市场风险管理工具，实时开展市场风险限额监控、风险预警和报告。

2024 年，公司市场风险控制良好。

（二）信用风险

公司着力搭建内部信用评级系统和信用评估模型，全覆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实时跟踪交易对手负面消息，从定性与定量角度分析信用风险变化，积极预防重大突发或者不利事件导致的潜在损失。

2024 年公司信用风险管控良好，公司新增资产未出现违约情况。

（三）流动性风险

公司已建立投资、组合、运营、财务、风险管理等职能部门间的流动性管理协调机制，定期进行现金流回溯和预测，提前做好风险应急预案；合理估计各期间的现金需求，监测整体的现金流入和流出；设定一系列流动性监测指标及其限额，开展定期监控，并建立预警和超限额处理机制。

2024 年，公司流动性风险管控良好。

（四）操作风险

公司持续完善制度体系、构建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工具，深入推进业务流程优化、推动业务操作系统自动化，加强落实操作风险考核与责任追究，提升事后追踪督导和问责力度。

2024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五）声誉风险

公司已经形成了“联通上下，兼顾左右”的声誉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机制。一方面，严格规范对外信息披露；另一方面，充分利用

相关媒体资源和舆情监测工具，实时关注有关公司声誉的舆情动态，对风险事件“及时发现、及时汇报、及时处理”。

2024 年，公司未监测到媒体负面报道，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六）战略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善规范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对发展目标进行分解、落实，加强对行业及市场的分析研究和预判，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公司经营成本管控，稳步推进市场化业务，不断提升风控、运营等核心能力，加强基础管理。

2024 年，公司各项经营指标达成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健，战略风险可控。

二、风险控制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严格遵照监管规定，采用自上而下的分级管理模式。董事会是公司风险控制体系的最高决策者，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包括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政策，监督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评估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风险，审议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事件的判断标准及解决方案。

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公司风险的整体控制和管理，以及风险控制制度与各主要风险管理措施的整体安排与实施。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牵头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审议公司

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评估公司业务流程及内控有效性、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负责主持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独立向董事会、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公司风险合规部由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分管，负责督促与检查各部门在风险管理体系下开展的各项活动。

公司已建立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框架，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协调配合，有效参与风险管理，形成风险管理的合力，建立了以公司各业务部门自我控制、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以风险合规部为第二道防线，履行事前防范、事中监督、事后检查评估的风险管理流程；以公司控股股东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中心为第三道防线，对公司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独立的监督、检查及反馈。

（二）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1. 风险管理理念

公司始终坚持“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风险偏好体系的传导，明确风险管理原则与风险底线，并以此对经营管理进行约束和引导，保证公司承受的风险水平与监管要求、公司自身的战略方针、管理能力相匹配。

公司通过建立系统、长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全面、持续进行风险管控，推动公司在资源配置、防损减损、资本节约等方面努力实现最优化，切实贯彻落实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理念。

2. 风险管理策略

公司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策略，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到全体员工

全员参与，在战略制定和日常运营中，识别潜在风险，预测风险的影响速度和程度，并在公司风险偏好范围内有效管理公司各环节风险。

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遵循独立制衡与分工协作相统一、全面控制与重点监控相统一、适时适用三大基本原则，通过对组织架构与职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偏好体系管理机制、风险报告机制、风险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理机制、风险培训机制、风险考核机制等工作部署的实施，确保全面风险管理策略的应用与落地。

3.风险管理策略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决策指导及总经理室的统一领导下，各管理层级勤勉尽职履行风险管理职能，通过风险监测、评估、报告、整改、考核等风险管理工作流程，形成完整的管理闭环，有效提升了风险管理能力。公司全年风险管理状况良好，整体风险可控。

第四节 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

2024 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备注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出资额）	60.00% 出资比例	民营	后续加入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800 万元 （出资额）	39.60% 出资比例	民营	发起人

2024 年，公司股权无变动。

三、股东会职责、主要决议

（一）股东会职责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审议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1.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设立由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控制的境内外法人机构、公司单笔金额超过上年末总资产 50%的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 13.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会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召开方式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2023 年 年 度 股 东 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现场	1.关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提案 2.关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3.关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提案 4.关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执行董事绩效考核结果的提案	全 体 股 东 出 席	所有议题均获得代表公司 100 % 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召开方式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5.关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提案 6.关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尽职报告》的提案 7.关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提案 8.关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9.关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现场（视频）	关于《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资产委托管理统一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案	全体股东出席	经全体非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通过，占全体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场	1.关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计划预算方案》的提案 2.关于《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资产委托管理统一交易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 3.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4.关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应用方案》的提案 5.关于选举朱海马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全体股东出席	1.重大关联交易相关议题经全体非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通过，占全体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2.其他议题均获得代表公司 100 % 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 12.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上年末总资产 50%的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
- 13.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
- 14.提请股东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管理层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 16.选聘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外部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

17.审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审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年度分解计划、落实措施和评估报告；

18.审议批准公司合规政策，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合规报告；

19.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规；

20.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姓名	类别	职务	简历	兼职情况
雷 富 贵	非 执 行 董 事	一 般 董 事	雷富贵，男，1967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雷富贵先生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总会计师室资金管理科科长；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总经理；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业投资部兼物业管理部总经理；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富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无
张 仲 明	执 行 董 事	一 般 董 事	张仲明，男，1973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张仲明先生现任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分管风险合规部、运营管理部、信用评估部。张仲明先生曾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投资管理中心室主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室主任；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董事会秘书；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无
郑 凯 铨	独 立 董 事	一 般 董 事	郑凯铨，男，1968年9月生，博士研究生。郑凯铨先生曾任深圳市司法局公证管理处主任科员；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政治处副主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稽核部总监、督察员、督察长。	深圳市龙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大禹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盛熙育林（深圳）大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 泽 桐	独 立 董 事	一 般 董 事	陈泽桐，男，1970年7月生，博士研究生。陈泽桐先生曾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

姓名	类别	职务	简历	兼职情况
			伙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长、公司清算和破产审判庭副庭长(主持工作)等职务。	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负责人;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重庆仲裁委员会第六届仲裁员。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了 3 次现场股东会,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2 次,促使股东会充分行使其职权;以现场表决或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其中定期会议 5 次,临时会议 2 次,积极行使各项职责。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均能积极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审慎的意见和建议。

五、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一) 监事会职责

- 1.提名独立董事;
- 2.检查公司的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或委托人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6.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法律规定、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应当享有的其他职权。

（二）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姓名	类别	职务	简历	兼职情况
李继槐	股东监事	监事会主席	李继槐，男，1964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 李继槐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职员；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都市分公司职员、副处长、处长；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成都市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富德生命人寿四川分公司筹备组负责人、总经理、总公司储备干部、督察室主任（总监级）兼督察一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富德财产保险筹备组领导成员、储备干部、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四川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四川鼎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邹勇	股东监事	一般监事	邹勇，男，1979年2月生，法学学士学位。 邹勇先生曾任广东闻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国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政策部合规管理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胡学文	职工监事	一般监事	胡学文，女，1985年4月生，博士研究生。 胡学文女士曾任广发证券职员；资本市场学院研究策划部研究员、教育培训部副主任；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员、战略规划处经理、主任助理。	于2024年4月辞职，因其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员低于法定人数，在下一任职工监事正式就任前，其将继续履行职工监事职责

2024年，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表决或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召开了 4 次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通过列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资产委托人的利益。

六、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公司管理层由以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审计责任人（其中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和审计责任人职级等同于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

公司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严格划分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积极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公司管理层人员简历如下：

徐倩先生，临时负责人、总经理（拟任）

徐倩先生现任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总经理（拟任），全面主持工作，分管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组合管理部，同时担任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及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徐倩先生曾任职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零售业务处职员，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副主任科员，生命保险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行业公司研究部基金研究岗、国际业务部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助理，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职员、资产管理中心投资业务三部总经理等职务。

常存女士，审计责任人

常存女士现任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主要分管公司审计工作，同时担任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职务。

常存女士曾任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身保险监管部精算处科员、养老与健康险处科员、监管处主任科员，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资深专员，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等职务。

张仲明先生，董事、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

张仲明先生现任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分管风险合规部、运营管理部、信用评估部。

张仲明先生曾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投资管理中心室主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室主任，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董事会秘书，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徐颖文女士，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徐颖文女士现任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分管董事会办公室、人事行政部、信息技术部。

徐颖文女士曾任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助理、公司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等职务。

孙德传先生，总经理助理

孙德传先生现任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机构市场部、另类投资中心、交易部。

孙德传先生曾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营业部总经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民生路营业部总经理等职务。

欧阳云华先生，财务负责人

欧阳云华先生现任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分管企划财务部，同时担任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七、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按照监管规定，为确保薪酬管理过程合规、严谨，公司已制定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有效规范薪酬管理流程。

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和津补贴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公司制度执行；绩效薪酬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均在基本薪酬的3倍以内，并且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的期限和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现金福利和津补贴不超过其基本薪酬的10%，均符合监管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部分监事在公司领取津贴。

八、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设治理层和经营管理层。其中，治理层设董事会办公室；经营管理层分为前、中、后台，前台部门包括组合管理部、固定收益部、权益投资部、另类投资中心、机构市场部，中台部门包括风险合规部、

信用评估部、交易部、运营管理部，后台部门包括人事行政部、企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立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务。

九、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权责分明，三会运作合法合规，有序高效。公司治理机制运作顺畅，内部控制机制较为健全，运营情况良好。

2024 年，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研究和制定有效措施，以健全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十、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详见本报告附件。

第五节 关联交易信息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生保资发〔2022〕17 号）对关联交易组织架构，关联方识别、报告、核验和信息管理，关联交易类型、识别、决策程序、报告及披露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公司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统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并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下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

2024 年，公司共发生 2 笔重大关联交易、1 笔统一关联交易协议、25 笔一般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1.78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健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识别、审议、披露、报告合法合规。

附件：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25】第 0984 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定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4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25】第 0984 号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



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2024/12/31

编制单位：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464,778.88	29,347,544.31
结算备付金		3,838,975.25	2,361,860.89
存出保证金		10,172.30	4,081.11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43,199,180.54	461,093,836.34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账款	七、3	23,334,326.11	21,094,526.57
应收利息	七、4	17,826,217.05	14,945,139.35
应收股利		169,244.67	262,140.58
债权投资	七、5	46,936,046.22	130,294,966.24
其他债权投资	七、6	713,504,575.30	520,110,14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7	132,635,237.43	123,135,103.66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8	16,501,967.95	17,565,788.43
在建工程	七、9	1,575,763.91	1,951,511.14
使用权资产	七、10	20,594,322.32	8,654,581.98
无形资产	七、11	10,599,818.32	14,050,606.43
其中：交易席位费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七、12	28,596,912.94	6,753,048.74
其中：长期待摊费用		298,049.53	456,867.01
资产总计		1,469,787,539.19	1,351,624,880.77

法定代表人

郭柯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和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傅学红



资产负债表（续）

2024/12/31

编制单位：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72,000,000.00	165,000,00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13	42,277,680.75	34,476,369.59
应交税费	七、14	23,124,622.67	40,868,431.90
应交账款		-	-
应付利息		10,238.05	235,037.92
预计负债	七、15	55,359,600.00	55,359,600.00
长期借款		-	-
租赁负债	七、16	8,272,689.40	51,803.64
应付债券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35,247.82	9,941,570.13
其他负债	七、17	113,107,103.24	94,912,547.01
负债合计		434,787,181.93	400,845,360.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18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七、19	69,943,233.59	38,832,590.35
盈余公积		70,631,304.50	61,820,285.16
一般风险准备		12,721,487.46	8,315,977.79
未分配利润		381,704,331.71	341,810,667.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5,000,357.26	950,779,52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9,787,539.19	1,351,624,880.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20	345,392,033.04	353,264,357.57
资产管理费收入		250,850,409.20	269,310,170.8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利息净收入		23,912,633.44	32,764,083.03
投资收益		16,331,451.90	36,898,593.32
其他收益		786,929.91	2,571,097.27
公允价值变动		9,766,655.72	-26,876,893.15
汇兑收益		-3,342.07	-1,591.87
其他业务收入		43,747,294.94	38,598,898.10
二、营业支出		249,364,077.78	227,958,316.40
税金及附加	七、21	1,642,296.25	1,689,999.02
业务及管理费用	七、22	135,209,037.13	145,655,734.14
研发费用		23,927,864.38	7,390,298.10
其他业务成本	七、23	83,826,801.43	80,454,843.39
资产减值损失		-	-
信用减值损失		4,758,078.59	-7,232,558.25
资产处置损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列示）		96,027,955.26	125,306,041.17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61,708.72	315,137.2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列示）		95,966,246.54	124,990,903.93
减：所得税费用	七、24	7,856,053.10	33,370,376.07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列示）		88,110,193.44	91,620,527.86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31,110,643.24	20,450,449.38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9,220,836.68	112,070,977.24

法定代表人：

曹何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永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舒敏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的资产管理费收到的现金	310,045,293.45	326,855,543.4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56,928.43	90,849,99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902,221.88	417,705,538.2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254,229.35	85,816,802.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417,095.73	122,295,834.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75,529.93	128,548,33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546,855.01	336,660,96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55,366.87	81,044,569.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6,703,135.01	440,327,423.3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7,169,871.79	49,422,291.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19,510.19	3,338,981.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892,516.99	493,088,696.2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52,790,755.67	511,644,140.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01,081.20	9,939,348.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0,458.10	7,459,84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552,294.97	529,043,33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9,777.98	-35,954,633.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7,000,000.00	-18,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8,205,339.85	3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9,672.40	17,335,45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75,012.25	52,335,457.30
筹资活动产生和现金流量净额	-46,575,012.25	-70,335,457.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42.07	-1,591.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82,765.43	-25,247,11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47,544.31	54,594,657.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4,778.88	29,347,544.31

法定代表人：

曹何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如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如华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	38,832,590.35	-	61,820,285.16	8,315,977.79	341,810,667.28	950,779,52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	38,832,590.35	-	61,820,285.16	8,315,977.79	341,810,667.28	950,779,520.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31,110,643.24	-	8,811,019.34	4,405,509.67	39,893,664.43	84,220,836.68
（一）净利润	-	-	-	-	-	-	88,110,193.44	88,110,193.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31,110,643.24	-	-	-	-	31,110,643.24
上述（一）和（二）合计	-	-	31,110,643.24	-	-	-	88,110,193.44	119,220,836.68
（三）股东投资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资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8,811,019.34	4,405,509.67	-48,216,529.01	-3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8,811,019.34	-	-8,811,019.3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405,509.67	-4,405,509.67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5,000,000.00	-35,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	69,943,233.59	-	70,631,304.50	12,721,487.46	381,704,331.71	1,035,000,357.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永强

王加平

郭柯东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	18,382,140.97	-	52,658,232.37	3,734,951.39	298,933,218.61	873,708,543.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	18,382,140.97	-	52,658,232.37	3,734,951.39	298,933,218.61	873,708,543.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20,450,449.38	-	9,162,052.79	4,581,026.40	42,877,448.67	77,070,977.24
（一）净利润	-	-	-	-	-	-	91,620,527.86	91,620,527.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20,450,449.38	-	-	-	-	20,450,449.38
上述（一）和（二）合计	-	-	20,450,449.38	-	-	-	91,620,527.86	112,070,977.24
（三）股东投资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资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9,162,052.79	4,581,026.40	-48,743,079.19	-3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9,162,052.79	-	-9,162,052.7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4,581,026.40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5,000,000.00	-35,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	38,832,590.35	-	61,820,285.16	8,315,977.79	341,810,667.28	950,779,520.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静

刘永华
9

郭何东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保监发改[2011]1101 号批复批准成立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住所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生命人寿大厦 23、24 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264073。

(二)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 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 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编制。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财务报表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相关说明、原保监会下发的各种法规制度、公司章程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年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年损益。

（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九）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扣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本公司取得的自用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建筑物成本处理。

企业改变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将其用于出租或作为增值目的时，应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当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以下情形也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A）合同的实质性修改。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将导致企业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B）核销。当企业合理预期不再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应当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1）债务人通过履行义务解除了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实义务。债务人通常使用现金、其他金融资产等方式偿债。

（2）债务人通过法定程序（如法院裁定）或债权人（如债务豁免），合法解除了债务人对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主要责任。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应当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应当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其账面余额（已发生信用损失的采用摊余成本）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其账面余额（已发生信用损失的采用摊余成本）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此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对于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期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除下列各项外，应当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情形 1 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企业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A）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其他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本附注五中相关规定，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6、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

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公司拥有合法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为基础结算交易或同时实现资产并结清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十一）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不应当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结算备付金

1、结算备付金是指公司根据规定，存放在其资金交收账户中用于证券交易及非交易结算的资金。资金交收账户即结算备付金账户。

2、结算备付金按照资金账号进行明细核算。

（十三）存出保证金

1、存出保证金是指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直接承保业务按合同约定存出的保证金,包括存出理赔保证金、存出共同海损保证金和存出其他保证金。

2、存出保证金核算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按规定比例缴存的用于清算时清偿债务的资本保证金。

（十四）证券清算款

1、证券清算款是指公司因买卖证券、回购证券、申购新股、配售股票等业务而发生的,应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资金清算的款项。

2、证券清算款应按不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明细核算。

（十五）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 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六）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管理费收入

管理费收入于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生效日并承担相应资产管理责任, 与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且与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以及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实现的利息收入。

3、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

（十七）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是指公司进行投资所获得的经济利益。

1、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投资企业按股份比例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当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或者发生净亏损时，投资企业应当按照投资比例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除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外，还需要将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将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金融资产和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处置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该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差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公司应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按照账面余额（已发生信用损失的采用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处置该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租赁

1、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租赁的识别：在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企业无需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为客户有权主导对已识别资产在整个使用期间内的使用：

(1) 客户有权在整个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目的和使用方式。

(2) 已识别资产的使用目的和使用方式在使用期开始前已预先确定, 并且客户有权在整个使用期间自行或主导他人按照其确定的方式运营该资产, 或者客户设计了已识别资产并在设计时已预先确定了该资产在整个使用期间的使用目的和使用方式。

2、租赁的分拆和合并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租赁部分应当分别按照本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处理, 承租人可以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选择是否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承租人选择不分拆的, 应当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 按照本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确认和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 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 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承租人应当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A）因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者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等导致租赁期变化的，应当根据新的租赁期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

（B）因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新的评估结果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

因上述原因或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承租人应当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作出该选择的，承租人应当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能够更好地反映承租人的受益模式的，承租人应当采用该方法。

4、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5、列报

承租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利润表中，承租人应当分别列示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与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在财务费用项目列示。

在现金流量表中，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应当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出租人应当根据资产的性质，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经营租赁资产。

（二十）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税费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当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职工薪酬应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如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年金基金等。设定受益计划是指在企业年金计划中根据一定的标准（职工服务年限、工资水平等）确定每个职工退休后每期的年金收益水平，由此倒算出企业每期应为职工缴费的金额，该金额应予以折现。

辞退福利为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与职工的补偿，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与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主要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如提前1年以上内退）、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确认应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上述辞退福利计划确认条件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二十三）利润分配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五、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这些估计和判断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的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产生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

期间予以确认。在应用公司会计政策时，管理层做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一）应收款项减值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是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风险类别分析和单独认定已有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款项估计计提。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应收款项组合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以前年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发生变化，则会予以转回。

（二）非金融资产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三）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无论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无论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在进行相关评估时，应当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为确保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即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在一些情况下应当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当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应当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应当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应享有或应分担非上市公司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按被投资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列报金额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上市公司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按被投资单位公开发布的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列报金额确认。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在下季度末前发布、年度财务报告在下一年度四月末前发布，在公司保持和被投资单位充分沟通当期经营管理情况、且被投资单位持续保持稳健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前提下，公司依据被投资单位当期经营情况和上年度同期比较数据，合理预估公司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被投资上市公司下一年度四月末前发布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应享有或应分担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与预估数有差额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批报出的，如该差额超过公司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公司于下一年度财务报告中更正上年度财务报表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比较数据，如该差额未超过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直接确认当期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四）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审阅预计可使用年限，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公司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年	3%	1.94%
房屋及建筑物装修	10 年	3%	9.70%
运输工具	6 年	3%	16.17%
其他设备	5 年	3%	19.40%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期限如下：

类型	使用寿命
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取得所有权	在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取得所有权	在租赁期与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型	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5 年
土地使用权	购入时尚可使用年限
其他-冠名权	购入时尚可使用年限

4、各类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如下：

类型	使用寿命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五）所得税费用

确定所得税费用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公司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公司定期重新考虑这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以及包括税率变动在内的税务法规修订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将尚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六、税项

本公司本期主要应纳税税种及法定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受托资产管理费、咨询费；房屋租赁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及附加	应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及有关规定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系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期”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464,463.45	1.0000	10,464,463.45	29,347,233.81	1.0000	29,347,233.81
美元	43.88	7.1884	315.43	43.84	7.0827	310.50
小计			10,464,778.88			29,347,544.31
合计			10,464,778.88			29,347,544.31

本公司货币资金使用未受限制。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基金	76,040,954.33	100,134,251.26
其他	367,158,226.21	360,959,585.08
合 计	443,199,180.54	461,093,836.34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3,334,326.11	100.00	-	-	21,094,526.57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23,334,326.11	100.00	-	-	21,094,526.57	1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17,516.93	85.79%	-	21,094,526.57	100%	-
1-2年	3,316,809.18	14.21%	-	-	-	-
2-3年	-	-	-	-	-	-
合计	23,334,326.11	100%	-	21,094,526.57	100%	-

(2)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睿智9号	无关联关系	12,277,082.99	1年以内	52.61%	资产管理费
兰州高原夏菜采购中心债权投资计划	无关联关系	2,454,649.13	1年以内	10.52%	资产管理费
		3,316,809.18	1-2年	14.21%	资产管理费
广州城建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无关联关系	509,886.72	1年以内	2.19%	资产管理费
生命资产-财汇盈资产管理产品	无关联关系	364,282.09	1年以内	1.56%	资产管理费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340,650.53	1年以内	1.46%	资产管理费
合 计		19,263,360.64		82.55%	

本公司应收账款为 1 年以内应计提的受托资产管理费收入。

4、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6.20	1,396.20
结算备付金	1,900.25	1,169.08
债权投资	80,959.65	224,493.21
其他债权投资	17,733,673.31	14,715,872.43
其他	8,287.64	2,208.43
合计	17,826,217.05	14,945,139.35

5、债权投资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场外信托理财产品--信托计划	50,790,534.29	3,854,488.07	46,936,046.22	91,893,669.30	1,569,219.83	90,324,449.47
理财产品--不动产计划	-	-	-	40,000,000.00	29,483.23	39,970,516.77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	-	-	-
合计	50,790,534.29	3,854,488.07	46,936,046.22	131,893,669.30	1,598,703.06	130,294,966.24

6、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成本-面值	686,400,000.00	532,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12,108,509.07	2,660,952.0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996,066.23	-14,550,807.00
合计	713,504,575.30	520,110,145.00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4,711,265.00	95,261,550.16
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7,923,972.43	27,873,553.50
合计	132,635,237.43	123,135,103.66

8、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391,922.03	16,760,108.67	2,924,711.21	2,719,524.26	34,796,266.17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资产类别重分类	-	-	-	-	-
本期采购	-	985,141.38	-	115,576.26	1,100,717.64
本期减少	-	185,169.69	-	58,212.04	243,381.7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391,922.03	17,560,080.36	2,924,711.21	2,776,888.48	35,653,602.08
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81,363.80	11,949,929.71	1,158,561.73	2,340,622.50	17,230,477.74
资产类别重分类	-	-	-	-	-
本期计提	240,452.88	1,358,753.27	434,579.82	130,752.15	2,164,538.12
本期减少	-	185,169.69	-	58,212.04	243,381.7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1,816.68	13,123,513.29	1,593,141.55	2,413,162.61	19,151,634.13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减少	-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370,105.35	4,436,567.07	1,331,569.66	363,725.87	16,501,967.9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610,558.23	4,810,178.96	1,766,149.48	378,901.76	17,565,788.43

本公司以人民币 699,702 元购入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 3 套人才住房。属于深圳市人才安居住房，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79 年 10 月 19 日止，截至 2024 年末未办理房产证。

本公司以人民币 878,128 元购入福田区梅林二街颂德花园 2 套人才住房。依据购房合同，公司所购买的人才住房为有限产权（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12 年 04 月 12 日起至 2082 年 04 月 11 日止），即企业不得向政府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产权交易。

本公司以人民币 10,814,092 元购入坤宜福苑 24 套人才住房。依据购房合同，公司所购买的人才住房为有限产权（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12 年 03 月 16 日起至 2082 年 03 月 15 日止），即企业不得向政府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产权交易。

9、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恒生系统上交所债券系统优化项目-非交易业务迁移功能尾款	-	-	-	328,318.58	-	328,318.58
恒生估值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V2.0	-	-		256,637.17	-	256,637.17
资产配置系统（况客）	132,743.37	-	132,743.37	132,743.37	-	132,743.37
统一资讯中心项目-平台建设 30%首期款	185,840.72	-	185,840.72	185,840.72	-	185,840.72
资金风险监控平台优化项目 30%首期款	-	-	-	127,433.63	-	127,433.63
14 号文及 20 号文政策性改造需求等模块采购 30%首期款	-	-	-	31,858.43	-	31,858.43
全面注册制改造等增值模块打包采购合同 30%首期款	-	-	-	114,159.29	-	114,159.29
上交所固收平台和交易所申报速率监控改造增值模块 30%首期款	-	-	-	144,740.36	-	144,740.36
场外交易系统项目 30%首期款 28.5 万元（合同总金额 95 万）	-	-	-	261,855.06	-	261,855.06
统一资讯中心（二期）项目 30%首期款	-	-	-	367,924.53	-	367,924.53
全面注册制改造等增值模块打包采购合同 30%首期款	39,823.01	-	39,823.01	-	-	-
上交所固收平台和交易所申报速率监控改造增值模块 30%首期款	144,740.36	-	144,740.36	-	-	-
场外交易系统项目 30%首期款 28.5 万元（合同总金额 95 万）	698,280.17	-	698,280.17	-	-	-
恒生系统中信银行电子接口采购合同 30%首期款	29,203.54	-	29,203.54	-	-	-
银行间 CMDM 接口及上交所固收平台二期改造合同 30%首期款	132,743.36	-	132,743.36	-	-	-
恒生 O32 系统银行间交易接口功能 30%首期款	212,389.38	-	212,389.38	-	-	-
合计	1,575,763.91	-	1,575,763.91	1,951,511.14	-	1,951,511.14

10、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492,678.63	284,974.62	47,777,653.25
2.本期增加金额	24,202,821.05	693,358.32	24,896,179.37
3.本期减少金额	47,492,678.77	168,145.42	47,660,824.19
4.期末余额	24,202,820.91	810,187.52	25,013,008.4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8,995,052.81	128,018.46	39,123,071.27
2.本期增加金额	12,651,434.78	305,004.25	12,956,439.03
3.本期减少金额	47,492,678.77	168,145.42	47,660,824.19
4.期末余额	4,153,808.82	264,877.29	4,418,686.11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20,049,012.09	545,310.23	20,594,322.32
2.期初账面价值	8,497,625.82	156,956.16	8,654,581.98

11、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价				
软件使用权	46,003,212.92	1,755,143.85	-	47,758,356.77
累计摊销				
软件使用权	31,952,606.49	5,205,931.96	-	37,158,538.45
账面净值				
软件使用权	14,050,606.43	-	-	10,599,818.32
减值准备				
软件使用权	-	-	-	-
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14,050,606.43	-	-	10,599,818.32

12、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其他应收款	(1)	27,930,938.88	6,296,181.73	
长期待摊费用	(2)	298,049.53	456,867.01	
研发支出		367,924.53	-	
合 计		28,596,912.94	6,753,048.74	

(1)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7,930,938.88	100.00	-	-	6,296,181.73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27,930,938.88	100.00	-	-	6,296,181.73	1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4,494,627.57	87.70	-	1,746,963.19	27.75	-
1-2年	-	-	-	1,287,907.23	20.46	-
2-3年	175,000.00	0.62	-	-	-	-
3年以上	3,261,311.31	11.68	-	3,261,311.31	51.79	-
合计	27,930,938.88	100.00	-	6,296,181.73	100.00	-

②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生命资产安享添利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00	1年以内	35.80%	申购款
生命资产鑫汇多元配置1号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00	1年以内	35.80%	申购款
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2,766,197.50	3年以上	9.90%	房租、水电、 物业押金
其他应收款-暂估进项税	无关联关系	2,002,978.07	1年以内	7.17%	投顾费支出预 提费用的暂估 进项税
睿智9号	无关联关系	475,856.00	1年以内	1.70%	资管产品增值 税及附加
合 计		25,245,031.57		90.37%	

(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月数
赛特职场装修费	153,411.68	-	83,683.68	69,728.00	10
赛特消防装修费	13,821.89	-	8,293.80	5,528.09	8
23 楼水吧装修改造费	289,633.44	-	66,840.00	222,793.44	40
合 计	456,867.01	-	158,817.48	298,049.53	

1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472,138.86	87,135,952.80	79,332,464.45	42,275,627.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30.73	6,114,401.21	6,116,578.40	2,053.54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34,476,369.59	93,250,354.01	85,449,042.85	42,277,680.75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172,509.81	74,497,714.64	66,200,557.49	32,469,666.96
2、职工福利费	-	2,610,432.20	2,610,432.20	-
3、社会保险费	3,135.86	2,608,732.71	2,610,078.60	1,789.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41.85	2,212,186.55	2,213,479.69	1,048.71
工伤保险费	102.62	174,583.79	174,636.54	49.87
生育保险费	-	184,672.98	184,672.98	-
残疾人基金	691.39	37,289.39	37,289.39	691.39
4、住房公积金	3,073.00	6,237,332.40	6,236,497.40	3,90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93,420.19	1,181,740.85	1,674,898.76	9,800,262.2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34,472,138.86	87,135,952.80	79,332,464.45	42,275,627.21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102.56	5,772,638.65	5,774,749.85	1,991.36
2、失业保险费	128.17	341,762.56	341,828.55	62.1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4,230.73	6,114,401.21	6,116,578.40	2,053.54

14、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937,077.59	19,735,095.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5,595.44	1,381,456.68
教育费附加	508,112.32	592,052.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8,741.54	394,701.90
企业所得税	1,761,480.51	17,966,739.56
个人所得税	2,311,537.17	763,405.62
其他	82,078.10	34,979.90
合 计	23,124,622.67	40,868,431.90

15、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预计负债-未决诉讼	55,359,600.00	55,359,600.00	预提荣光91号资管产品诉讼赔偿
合 计	55,359,600.00	55,359,600.00	

2020 年 10 月 26 日湖北省高院作出一审判决，本公司未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广发福州分行、农行荆州分行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6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开庭审理本案，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最高法民终 454 号终审判决，判定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自收到判决书之日起，广发福州分行有权在三年内提起仲裁，要求本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24 年 4 月 22 日，仲裁庭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本公司于 8 月 2 日提起反请求，要求广发福州分行支付荣光 91 号管理费 25 万元等。仲裁庭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开庭合并审理广发福州分行申请及本公司反请求，2024 年 12 月，双方均已在期限内按照仲裁庭要求补充书面材料。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尚未收到仲裁庭裁决。

16、 租赁负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期初余额	9,002,093.94	104,572.72	9,106,666.66
新增租赁	25,589,943.89	83,052.00	25,672,995.89
本期确认的利息增加	352,840.90	3,114.76	355,955.66
其他增加	-	-	-
本期减少	14,388,597.84	49,885.66	14,438,483.5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390,028.27	34,417.04	12,424,445.31
期末余额	8,166,252.62	106,436.78	8,272,689.40

17、其他负债

(1) 其他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其他应付款	78,849,155.72	59,952,366.72	
预提费用	21,833,502.21	25,905,317.2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424,445.31	9,054,863.02	
合 计	113,107,103.24	94,912,547.01	

(2)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应付单位款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346,226.42	-	
风险准备金	58,545,834.58	56,453,020.95	
资管产品增值税及附加	4,202,368.85	3,400,084.60	
托管费	67,476.73	61,174.68	
其他	687,249.14	38,086.49	
合计	78,849,155.72	59,952,366.7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见附注八（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8、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60.00	-	-	300,000,000.00	60.00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00.00	39.60	-	-	198,000,000.00	39.60
深圳富德金蓉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0.40	-	-	2,000,000.00	0.40
合 计	500,000,000.00	100.00	-	-	50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亚会深验字[2015]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19、其他综合收益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7,135,103.66	9,500,133.77	66,635,237.43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	-14,283,775.92	-2,375,033.44	-16,658,809.3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550,807.00	29,546,873.23	14,996,066.23
信用减值准备-一阶段	351,023.47	23,166.65	374,190.12
信用减值准备-二阶段	286,107.62	-185,935.56	100,172.06
信用减值准备-三阶段	8,555,359.39	2,596,619.56	11,151,978.95
递延所得税	1,339,579.13	-7,995,180.97	-6,655,601.84
合计	38,832,590.35	31,110,643.24	69,943,233.59

20、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管理费收入		
受托资产	250,850,409.20	269,310,170.87
利息净收入		
银行利息-活期存款	192,969.89	2,507,549.53
结算备付金	53,803.06	47,489.60
存出保证金	90.00	22.03
利息收入-债权投资	3,322,716.09	6,684,624.15
利息收入-其他债权投资	20,343,054.40	23,524,397.72
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90,931.71	36,761,084.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735.52	96,177.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205,339.85	-3,469,136.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80,000.00	2,34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203,124.52	1,170,468.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766,655.72	-26,876,893.15
汇兑收益	-3,342.07	-1,591.87
其他业务收入	43,747,294.94	38,598,898.10
其他收益	786,929.91	2,571,097.27
合计	345,392,033.04	353,264,357.57

根据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本公司按 0.085%（含税）的费率收取其所受托资金的管理费，2024 年度的管理费含税金额上限为 0.8 亿元。

根据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 2024 年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本公司按 0.085%的费率收取其所受托资金的管理费。

24、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532,589.82	32,169,803.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3,463.28	1,200,573.03	
合计	7,856,053.10	33,370,376.07	

2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110,193.44	91,620,527.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4,758,078.59	-7,232,558.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64,538.12	2,485,315.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956,439.03	13,156,664.21
无形资产摊销	5,205,931.96	4,486,582.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8,817.48	136,537.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66,655.72	26,876,893.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13,148.5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5,955.66	598,376.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997,222.39	-67,107,615.19
汇兑损失	3,342.07	1,59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3,463.28	1,200,573.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04,485.63	-4,364,803.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22,000.28	19,173,336.1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55,366.87	81,044,569.88
(2)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464,778.88	29,347,544.3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9,347,544.31	48,594,657.41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6,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82,765.43	-25,247,113.10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张峻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等	91440300342812308R

(2)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0.00	-	-	2,800,000,000.00

(3) 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期末比例	期初比例	期末比例	期初比例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60	60	60	60

2、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方参股企业	91440300736677639J
富德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方参股企业	9111010659607259XY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方参股企业	914403005956511439
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方参股企业	91440300565718212Q

(二) 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财资共享\综合管理服务收费	协议定价	30,560,377.38	15,396,948.21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险	协议定价	44,963.14	35,077.84
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协议定价	12,603,581.08	13,036,571.40
	停车场租金	协议定价	156,054.92	70,200.00
	物业管理费	协议定价	2,082,172.56	859,975.45
	水电费及其他	协议定价	171,033.28	62,912.61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保险	协议定价	614,291.06	604,812.23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协议定价	75,471,698.10	84,905,660.37
	资金清算服务费	协议定价	207,547.17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协议定价	956,886.65	2,479,141.44

3、关联受托资产管理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情况	期末受托资金净值	期初受托资金净值	启账时间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42,750,630,689.00	168,980,309,180.86	2011/11/20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4,633,855,154.50	4,599,932,507.13	2012/9/10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0,650.53	206,962.71	该往来余额是本公司按协议应收取的受托资产的管理费收入。
合 计	340,650.53	206,962.71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2,281,400.00	2,281,400.00	租赁保证金
	484,797.50	484,797.50	物业水电保证金
合计	2,766,197.50	2,766,197.50	

3、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346,226.42	-	研发项目的款项等
合计	15,346,226.42	-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财务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

十一、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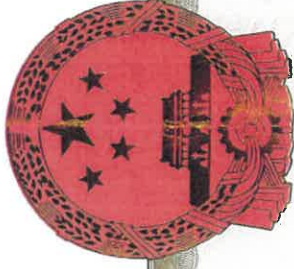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无。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出资额 20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一层1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